

**关于郑州市永黎豪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永黎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箱一次性水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71号

郑州市永黎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永黎豪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永黎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箱一次性水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闫家嘴村二组村北，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193.3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60 m<sup>2</sup>，租赁郑州火龙树脂磨料制造有限公司厂地内现有厂房。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工序粉尘。打磨工序生产的粉尘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为设备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半成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油墨包装、废抹布、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半成品检验过程

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油墨包装、废抹布、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要求。

(四)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